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呂文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輝煜、游騰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。

四、提出相對人游輝煜、游騰緯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